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活动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典洪、程名望、潘红波

2021年3月12日